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9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9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GK 苏投 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37516.SH
债券简称	GK 苏投 01
债券名称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绿色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3+2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自“GK 苏投 01”发行至 2022 年末，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自“GK 苏投 01”发行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董事发生变动	余亦民同志不再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12-13/137516_20221213_I2B5.pdf
董事发生变动	顾士新同志不再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12-19/137516_20221219_0HDC.pdf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发行人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04-24/137516_20230424_KBRS.pdf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限公司关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6,161.24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229.65 万元，其中创业投资业务收入 107,867.88 万元，业务成本 105.68 万元，毛利润 107,762.20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96,910.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4,935.11 万元。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222,885.68	131,295.24	6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6,862.85	2,427,504.28	1.62
资产总计	2,689,748.53	2,558,799.52	5.12
流动负债合计	649,198.94	525,775.41	23.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427.27	506,044.66	6.79
负债合计	1,189,626.21	1,031,820.07	1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0,122.32	1,526,979.45	-1.7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8,655.73	1,525,370.54	-1.75
营业收入	116,161.24	108,811.36	6.75
营业利润	96,910.80	92,934.10	4.28
利润总额	96,235.77	92,691.69	3.82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净利润	94,935.11	83,798.27	13.2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31.17	83,792.01	1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18.63	-44,423.82	1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18.13	-28,341.94	-19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29.74	22,385.03	398.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7.99	-50,873.31	81.4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60	10.16	15.34
资产负债率 (%)	44.23	40.32	9.68
流动比率	0.34	0.25	37.49
速动比率	0.34	0.25	37.49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GK 苏投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7516.SH	
债券简称：GK 苏投 01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¹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行人直接或设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和/或置换前期发行人直接或设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于创新创业公司股权的自有资金，且被投资企业的业务方向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直接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的自有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¹截至报告期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的项目或计划已完成。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自“GK 苏投 01”发行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自“GK 苏投 01”发行至 2022 年末，“GK 苏投 01”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6,421.03 万元、108,811.36 万元和 116,161.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5,400.97 万元、83,798.27 万元和 94,935.11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24.32 万元、-44,423.82 万元和 -38,718.63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37516.SH	GK 苏投 01	否	无	无	无

自“GK 苏投 01”发行至 2022 年末，“GK 苏投 01”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GK 苏投 01”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1) 资信维持承诺”第①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1) 资信维持承诺”第②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2)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GK 苏投 01”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37516.SH	GK 苏投 01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报告期内，“GK 苏投 01”未到付息日及兑付日，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37516.SH	GK 苏投 01	报告期内不涉及本息偿付事宜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自“GK 苏投 01”发行至2022年末，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GK 苏投 0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做好持续信息披露。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GK 苏投 01”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GK 苏投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相关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环境效益、碳中和项目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评估认证情况等，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每年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报告，对债券支持的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并披露年度跟踪评估认证报告。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GK 苏投 01”发行至 2022 年末，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在该定期报告中披露“GK 苏投 01”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关情况。受托管理人于本报告“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之“（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披露“GK 苏投 01”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关情况。

2、绿色项目的相关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环境效益

“GK 苏投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直接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的自有资金，“GK 苏投 01”募投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中。自“GK 苏投 01”发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投放公司及其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未涉及环保处罚、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未涉及相关负面舆论。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绿色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报告（2022 年度）》，对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绿色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进

行绿色债券跟踪评估。经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维持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绿色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自“GK 苏投 01”发行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涉及债券本息偿还，受托管理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GK 苏投 01”发行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自“GK 苏投 01”发行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共 3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

